

宗教研究所助學金申請辦法

97-1-2 宗教研究所所務會議通過

99-1-5 宗教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

102-1-2 宗教研究所所務會議修訂

宗旨

為鼓勵研究生深化學術研究，厚植理論基礎，及幫助有經濟需求者，期待學生專注於本所學習，全時間接受裝備，特設此助學金申請辦法。

申請資格

1 申請者資格：

1.1 須為本所已完成註冊之一、二年級學生，該學期至少修習三門課（各以上），碩士優先。

1.2 須具下列任一條件，且依優先順序如下：

1.2.1 具國家乙級（含以上）貧戶證明，或里長清寒證明，或無不動產，或銀行總存款之財力證明文件，在校生前一學期須修習三門課（含以上）且平均成績達 75 分，新生免具成績。

1.2.2 國際學生。

2 申請程序：

2.1 須於每學期開學二週內完成書面申請，並具相關證明文件。

2.2 申請者必須說明其學費與生活費之來源，供審查委員審查。

2.3 獎學金之審核委員應含本所三名以上教師、本所教官。

2.4 須經所務會議審查通過，一學年助學金上限二萬元，分上下學期獎助之。

3 以上辦法呈所務會議核准後公佈實施。